

# 國立臺東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末校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1 年 6 月 9 日(星期四) 下午 3：10

會議地點：行政服務大樓 4 樓第一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持人：曾校長耀銘

出席人員：如簽到冊

紀錄：陳惠菁

## 壹、主席致詞

大家好！今天會議因疫情之故，改以線上視訊會議方式進行，因提案尚有重大議案需討論，故邀請一級行政及學術主管至第一會議室與各代表一起視訊討論議案。

臺東校區整體規劃與活化運用是目前校務推展的重要項目，將請魏行政副校長於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校務座談會向各教職員工說明臺東校區的規劃發展與進度。

目前隨著部分單位業務的增加，對於空間使用需求也大增，如：原住民族教育及社會發展研究中心，因業務項目大幅增加，辦公空間可在臺東校區做調整。

另今天(6 月 9 日)本校與中華創業育成協會辦理「2022 第 17 屆戰國策全國創新創業競賽」，這項競賽活動是第一次在本校辦理，是全國性活動，有助提升本校知名度。

##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執行情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111.03.17)紀錄及決議執行情形		
提案	提案單位	提案事由
一	校務研究辦公室	修訂本校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107 至 113 年)案，請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編排完成後送印並交予相關單位存參。
二	師資培育中心	師資培育中心擬申請 112 學年度增設特殊教育學校(班)(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請審議。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請師資培育中心積極爭取本項學程之師資員額，以利全校學生報考與修習學前特幼之師資專長。
	執行情形	師培中心於 111 年 4 月 28 日以東大師培字第 1111002795 號函報部申請設立，教育部於 111 年 5 月 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10044021 號函回復須修正計畫內容，中心擬於 5 月底完成計畫後再行報部。
三	研究發展處	擬修正「國立臺東大學自我評鑑作業要點」草案，請審議。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附帶決議：本作業要點因年久未修且研發處為主要執行自我評鑑單位，俟本校以「系所辦學(107~109 學年度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成果之檢視展望與評核建議」方式完成後，有系所教學與學生學習品保執行經驗後，再行檢視提案修正規定。

	執行情形	本案業已於 111 年 3 月 25 日東大研發字第 1111002004 號函通知本校各單位並已公告於研發處網站及本校法規章則彙編。
四	研究發展處	擬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各級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要點」第二點、第五點草案，請審議。
	決議	一、修正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為：本校教師因執行教育部、科技部等政府單位計畫，而成立之 <u>各級任務編組研究中心</u> ，於原計畫結束之該學期，或原計畫因故被補助單位 <u>終止</u> ，研究發展處得主動解編該中心。 二、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本案業已於 111 年 3 月 25 日東大研發字第 1111002012 號函通知本校各單位並已公告於研發處網站及本校法規章則彙編。
五	學務處	擬廢除「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要點」，請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本案已於 111 年 3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廢止，並於 3 月 28 日以東大學字第 1111002102 號函發各單位知照。
六	人事室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一點、第二點及第三點草案，請審議。
	決議	一、修正第二點第三項為：本校兼任教師對本校辦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審查結果及對本校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有關其個人終止聘約、停止聘約執行、待遇、請假及退休金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本要點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 二、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本案於 111 年 3 月 24 日以東大人字第 1111001986 號函發布自 111 年 3 月 24 日生效，及於 111 年 3 月 28 日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校內教職員同仁信箱周知，並已更新人事室網頁。

決定：確定。

參、本次會議提案決議簡表

提案	提案單位	提案事由	頁碼
一	秘書室	本校 110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請審議。	4
	決議	照案通過，並依限完成報部作業。	
二	理工學院	理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擬申請增設暑期碩士在職專班，請審議。	4
	決議	照案通過。	
三	學務處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	5
	決議	照案通過。	
四	學務處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十二條草案，請審議。	9
	決議	照案通過。	
五	教務處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則」第四十二條草案，請審議。	13
	決議	照案通過。	
六	人事室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組織規程第四條及第十八條草案，請審議。	21
	決議	<p>一、新增第十七條之一為：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p> <p>二、原條文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十七條之二遞移為第十七條之二及第十七條之三，內容文字未修正。</p> <p>三、第十八條維持原條文內容，不修正。</p> <p>四、餘照案通過。</p> <p>附註：檢附依上開決議修正之第十七條之一、第十七條之二、第十七條之三條文之修正對照表(如附件)。</p>	

##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校 110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校務基金應配合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執行，國立大學校院並應於次年度公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及 110 年 5 月 19 日修正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管監辦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做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載明下列事項：一、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含投資效益)。二；財務變化情形。三；檢討及改進。四、其他事項。」辦理。
- 二、本校 110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如附冊)，依據 110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及前述法令應載明事項，分列五章：(一)學校概況。(二)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含整體校務推展成果、校務基金投資效益)。(三)財務變化情形。(四)各單位預期效益達成情形。(五)檢討及改進與其他事項。
- 三、依據管監辦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本部備查。」爰依法於 111 年 5 月 1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四、檢附本校 110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詳如附件冊一)

決議：照案通過，並依限完成報部作業。

提案二、理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擬申請增設暑期碩士在職專班，請審議。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

說明：

- 一、為配合學校招生規劃，資訊工程學系擬申請 112 學年度增設暑期碩士專班；本案業經資訊工程學系 111 年 03 月 09 日「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理工學院 111 年 03 月 14 日「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發展委員會」、理工學院 111 年 03 月 22 日「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及 111 年 6 月 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資工系擬申設之碩士班名稱為資訊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經理工學院「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校外委員審查，3 位外審委員之審查結果皆為極力推薦。
- 三、檢附資訊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計畫書、外審委員專業審查表。(詳如附件冊二：提案一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學(二)字第1090096130號函及111年2月11日臺教學(二)字第1112800641號函暨本校111年3月14日臨時學生事務會議決議修正辦理。
-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下：

### 國立臺東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五點訂定。</p>	<p>第一條</p> <p>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u>教師法第十七條</u>、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五點訂定。</p>	<p>配合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學(二)字第1090096130號函，刪除文字。</p>
<p>第四條 教師應依下列基本考量輔導與管教學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li> <li>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u>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u>。</li> <li>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li> <li>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li> <li>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li> <li>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錯誤而處罰<u>其他或全體</u>學生。</li> <li>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li> </ol>	<p>第四條 教師應依下列基本考量輔導與管教學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li> <li>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li> <li>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li> <li>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li> <li>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li> <li>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錯誤而處罰<u>全班</u>學生。</li> <li>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li> </ol>	<p>配合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學(二)字第1090096130號函，修訂文字。</p>

<p>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p> <p>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p>	<p>之受教育權。</p> <p>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p>	
<p>第六條</p> <p><u>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學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u></p> <p>一、<u>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u></p> <p>二、<u>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u></p> <p>三、<u>危害校園安全。</u></p> <p>四、<u>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u></p>	<p>第六條</p> <p><u>學生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違反校規、社會規範或法律，或從事有害身心健康之行為者，教師應施予適當輔導與管教。</u></p> <p><u>前項輔導與管教無效時，得移請學校學輔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處理。</u></p>	<p>配合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學(二)字第1090096130號函，修訂文字。</p>
<p>第八條</p> <p>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得轉介本校學務處，由心理輔導組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及其他適法之處置。另發現學生可能處於<u>脆弱或危機</u>家庭時，應通報本校心理輔導組，進行風險評估及安全確保。</p>	<p>第八條</p> <p>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得轉介本校學務處，由心理輔導組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及其他適法之處置。另發現學生可能處於<u>高風險</u>家庭時，應通報本校心理輔導組，進行風險評估及安全確保。</p>	<p>配合教育部111年2月11日臺教學(二)字第1112800641號函，修訂文字。</p>
<p>第十五條</p> <p><u>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或校安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員、運動教練、社團指導老師、宿舍輔導管教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準用本辦法規</u></p>		<p>一、本條內容新增。</p> <p>二、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學(二)字第1090096130號函新訂文字。</p> <p>三、原第十五條配合遞移。</p>

定。		
<b>第十六條</b>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處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b>第十五條</b>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處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原十五條遞移為第十六條。

## 國立臺東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修正草案全文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98. 1. 12)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98. 2. 26)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108. 5. 27)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08. 6. 13)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111.5.23)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000.00.00)

第一條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五點訂定。

第二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符合下列之目的：

-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三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平等原則：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 二、比例原則：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教育目的之達成。

第四條 教師應依下列基本考量輔導與管教學生：

- 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
- 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 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錯誤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
- 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 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

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教師應對學生實施生活、學習、生涯、心理健康等各種輔導。

前項輔導需具特殊專業能力者，得請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第六條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學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三、危害校園安全。

四、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七條 教師因實施輔導與管教學生所獲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第八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得轉介本校學務處，由心理輔導組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及其他適法之處置。另發現學生可能處於脆弱或危機家庭時，應通報本校心理輔導組，進行風險評估及安全確保。

第九條 教師、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及心理輔導組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應追蹤輔導，必要時得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學生須接受長期輔導時，本校得要求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第十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注意事項：

一、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

二、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

三、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四、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十一條 教師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單位主管應予以告誡。其一再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得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二條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提出申訴。

第十三條 經教師請求或必要時，本校相關單位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監護權人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本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十四條 學生有優良表現或觸犯校規時，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

第十五條 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或校安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員、運動教練、社團指導老師、宿舍輔導管教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準用本辦法規定。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處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十二條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 一、依照 111 年 3 月 31 日主管會報暨 111 年 5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查教育部另於 84 年 10 月 4 日 (84) 台參字第 048281 號令公告廢止「大學及獨立學院學生學籍規則」，故應予配合刪除操行不及格規定。
- 三、檢附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下：

###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勒令退學： 一、定期察看期間內再犯記小過以上處分者。 <u>二、</u>在校期間功過相抵滿三大者。 <u>三、</u>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情節重大，影響校譽者。 <u>四、</u>有施暴力於他人、竊盜、侵占、縱火等具體事實，情節重大，影響校園秩序與安寧者。 <u>五、</u>觸犯法律，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未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情節重大者。</p>	<p>第十二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勒令退學： 一、定期察看期間內再犯記小過以上處分者。 <u>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u> <u>三、</u>在校期間功過相抵滿三大過者。 <u>四、</u>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情節重大，影響校譽者。 <u>五、</u>有施暴力於他人、竊盜、侵占、縱火等具體事實，情節重大，影響校園秩序與安寧者。 <u>六、</u>觸犯法律，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未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情節重大者。</p>	<p>一、現行條文係處理學生有關學籍存續事宜；查教育部 62 年 02 月 28 日頒定大學及獨立學院學生學籍規則第 21 條規定列有學生操行成績不及格應予退學之規定，因主管法規前已於 84 年 10 月 04 日教育部 (84) 台參字第 048281 號令公告廢止，故應予配合刪除。 二、款次調整。</p>

###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修正草案全文

87 年 6 月 23 日修正頒佈

(歷次條文修訂省略)

104 年 3 月 19 日及 6 月 18、25 日學務及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2 月 28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3 月 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4 月 13 日報部完成修正

107 年 12 月 17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03 月 0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04 月 12 日教育部審查完成修正

109 年 05 月 18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06 月 0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及本校學則第五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學生之獎懲，除有特別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處理。
- 第三條 本辦法分獎勵、懲罰二類，並依「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增減操行成績：
- 一、獎勵：分記嘉獎、記小功、記大功、其他獎勵（獎章、獎金、獎狀）。
  - 二、懲罰：分導正教育、記申誡、記小過、記大過、定期察看、勒令退學、開除學籍等。
- 第四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嘉獎：
- 一、熱心參加體育或課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 二、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表現優良者。
  - 三、拾物(金)不昧，有相當價值者者。
  - 四、服務公勤、熱心助人、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 五、參加校內各種競賽成績在前三名，表現優異者。
  - 六、辦理各項訓練、研習、競賽等活動成績優良者。
  - 七、其他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合於記嘉獎者。
- 第五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小功：
- 一、熱心公益、公共整潔、成績特優，能增進團體榮譽者。
  - 二、對特殊事故、偶發事件，儘早反映或處置適當獲致良好結果者。
  - 三、參加校外各種競賽，成績在前三名，表現優良，有彰校譽者。
  - 四、拾物(金)不昧，有重大價值者。
  - 五、辦理各項訓練研習、競賽等活動表現特優有重大貢獻者。
  - 六、其他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合於記小功者。
- 第六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大功或另予其他獎勵(獎金、獎狀、獎牌)：
- 一、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成績特優，對樹立優良校風有特殊貢獻者。
  - 二、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蹟而增進校譽者。
  - 三、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國際性正規比賽獲得前三名者。
  - 四、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模範者。
  - 五、創造發明或發表有價值之學術論文，有益國家社會者
  - 六、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合於記大功者。
- 第七條 學生行為不當或學生行為有待導正情節輕微者，學校得責付導正教育，由相關單位予以講習或勞動服務。
- 第八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申誡：
- 一、違反學校車輛管理相關規定、未遵守規定路線行駛或違規停車，或冒用、偽造或變造校內核發之停車證，情節輕微者。
  - 二、擔任學生幹部失職經勸告仍不改進者。
  - 三、不正當使用公物或設施及違反各場所使用規則，情節輕微者。
  - 四、妨礙集會、上課或其它團體活動秩序者。

- 五、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輕微者。
- 六、違反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情節輕微者。
- 七、拒絕接受或未於通知期限前完成本辦法第7條應受講習或勞動服務等導正教育者。
- 八、妨礙公共衛生者。
- 九、具有相當於本項各款之事實，合於記申誡者。

第九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 一、以謾罵、文字或圖畫詆毀他人名譽，情節較重者。
- 二、在校內外行為或舉辦活動，影響校園安全或安寧，經勸導無效者。
- 三、從事學生團體活動違反學校各種場所使用規則、妨害公共安全或破壞公共設施、污損公物或他人物品者，情節較重者。
- 四、妨礙教育人員或代表學校執行公務者。
- 五、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重者。
- 六、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較重者。
- 七、違反學校車輛管理規定、未遵守規定路線行駛或違規停車，或冒用、偽造或變造校內核發之停車證，情節較重者。
- 八、違反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情節較重者。
- 九、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情節輕微者。
- 十、有欺騙、施暴、竊盜、侵占、毀損、滋事、霸凌或其他侵害他人權益之行為，情節輕微或其情可憫者。
- 十一、妨礙公共衛生，情節嚴重者。
- 十二、具有相當於本項各款之事實，合於記小過者。

第十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 一、以謾罵、文字或圖書詆毀他人名譽，情節重大者。
- 二、違反考試規則或學術倫理，情節較重者。
- 三、有欺騙、施暴、竊盜、侵占、毀損、滋事、霸凌或其他侵害他人權益之行為。情節較重者。
- 四、妨害公共安全或破壞公共設施、污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情節重大者。
- 五、在校內外行為或舉辦活動，影響校園安全，情節重大者。
- 六、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重大者。
- 七、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重大者。
- 八、違反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情節重大者。
- 九、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
- 十、具有相當於本項各款之事實，合於記大過者。

第十一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定期察看：

- 一、在校期間功過相抵後積滿兩大過兩小過者。
- 二、有侮辱或施暴力於他人、竊盜、侵占、縱火等具體事實。情節重大者。
- 三、建立色情、暴力網站或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情節重大者。
- 四、觸犯法律，經法院判罪予以緩刑或罰金者。
- 五、觸犯法律，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情節較輕者。

第十二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勒令退學：

一、定期察看期間內再犯記小過以上處分者。

二、在校期間功過相抵滿三大過者。

三、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情節重大，影響校譽者。

四、有施暴力於他人、竊盜、侵占、縱火等具體事實，情節重大，影響校園秩序與安寧者。

五、觸犯法律，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未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情節重大者。

第十三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一、集體鬥毆並帶有凶器者。

二、毆打師長或持械傷人者。

三、在校內販毒，製造違禁品，儲存危險物或非法持有違禁物品，情節重大者。

四、觸犯法律，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未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者，情節極為嚴重者。

第十四條 學生行為之獎懲除依照前列標準評定外，並得審酌下列因素酌予變更獎懲等第：

一、身心之狀況。

二、動機與目的。

三、態度與手段。

四、行為之影響(後果)。

五、平日之表現。

六、初犯或累犯。

七、行為後之表現。

第十五條 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

第十六條 學生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記嘉獎、小功由學務處會同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導師處理，由學務長核定公布；記大功須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二、記申誡、小過由學務處會同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導師處理，由學務長核定公布；記大過、定期察看、勒令退學與開除學籍，須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之。

三、學生大過以上懲處經核定後，基於教育理念，學生獎懲委員會得要求學生修習相關課程或接受諮商輔導。

第十七條 凡受定期察看處分依據下列各款辦理：

一、應填具悔過書並得由家長簽署書面保證切結。

二、定期察看期間，該學期之操行成績以六十分計算。

三、定期察看以六個月為原則(寒、暑假、休學期間均不予計算)，期滿後，得由導師或系主任提出優良表現事蹟，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始得撤銷，未通過者仍續予定期察看。

第十八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除通知有關係、所、學位學程主管及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外，並得通知學生代表及當事學生列席，俾使其有說明之機會，以維護學生之權益，但表決時，列席人員均須離場。

第十九條 學生對所受獎懲如有異議，得循「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提出申訴。

第二十條 學生之懲戒，除申誡外，小過（含）以上均須通知家長，書面載明主文、事實、理由，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單位。

第廿一條 學生倘有違犯重大法紀超出本辦法條例以外者，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特別處理之。

第廿二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則」第四十二條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本修正案業於111年04月21日經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近年來本校均未以操行成績不及格做為學生退學依據，考量實際作業及維護學生受教權，擬取消操行不及格退學規定，爰刪除學則第四十二條第三款「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應予退學規定。
- 三、本案修正通過後報部備查。
- 四、檢附國立臺東大學學則第四十二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下：

#### 國立臺東大學學則第四十二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四十二條</b>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休學期滿未復學者。 <u>三</u>、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含畢業條件規定)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u>四</u>、自動申請退學者。 <u>五</u>、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u>六</u>、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其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擁有雙重學籍者。 <u>七</u>、其他法令規定應予退學者。 應予退學學生(公費生於償還在校期間所受領之全部公費後)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者，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p>	<p><b>第四十二條</b>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休學期滿未復學者。 <u>三</u>、<u>操行成績不及格者</u>。 <u>四</u>、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含畢業條件規定)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u>五</u>、自動申請退學者。 <u>六</u>、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u>七</u>、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其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擁有雙重學籍者。 <u>八</u>、其他法令規定應予退學者。 應予退學學生(公費生於償還在校期間所受領之全部公費後)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者，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p>	<p>一、近年來本校均未以操行成績不及格做為學生退學依據，考量實際作業及維護學生受教權，擬取消操行不及格退學規定。爰刪除第三款「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應予退學規定。 二、款次調整。</p>

# 國立臺東大學學則 修正草案全文

- 臺高(二)字第 0920154493 號函備查(92.10.16)  
臺高(二)字第 09400166978 號函備查(94.02.14)  
臺高(二)字第 0940103829 號函備查(94.08.16)  
臺高(二)字第 0950026801 號函備查(95.03.01)  
臺高(二)字第 0950113680 號函備查(95.09.08)  
臺高(二)字第 096044930 號函備查(96.04.11)  
臺高(二)字第 0980004330 號函備查(98.01.09)  
臺高(二)字第 0990022656 號函備查(99.02.10)  
臺高(二)字第 0990123108 號函備查(99.07.27)  
臺高(二)字第 1000204810 號函備查(100.11.14)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2.01.10)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2.06.20)  
臺高(二)字第 1020128871 號函備查(102.09.05)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3.02.27)  
臺高(二)字第 1030044012 號函備查(103.03.31)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3.09.25)  
臺高(二)字第 1040071747 號函備查(104.05.28)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4.12.24)  
臺教高(二)字第 1050004730 號函備查(105.02.02)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5.06.02)  
臺教高(二)字第 1050087390 號函備查(105.09.01)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5.12.22)  
臺教高(二)字第 1060003621 號函備查(106.04.07)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6.06.01)  
臺教高(二)字第 10600085504 號函備查(106.07.11)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6.09.28)  
臺教高(二)字第 1060180655 號函備查(107.02.08)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7.06.14)  
臺教高(二)字第 1070103909 號函備查(107.07.18)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8.03.14)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8.05.30)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8.06.13)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8.09.26)  
臺教高(二)字第 1080174758 號函備查(108.12.30)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10.04.22)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10.06.10)  
臺教高(二)字第 1100094953 號函備查(110.07.26)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11.04.21)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學則」（以下簡稱本學則）。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轉學、轉所系(組)、學位學程、休學、退學、成績考核、畢(結)業及其他有關事項，除教育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學生出國學籍處理辦法另定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三條 本校進修學制學生學籍事宜，依本學則辦理。

## 第二章 入學

- 第四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招收各所、系、學位學程一年級新生。入學資格如下：
- 一、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招生考試錄取之新生，得入本校學士班肄業。
  - 二、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本校碩士班甄試及格或入學考試錄取或經教育部核准之外國籍研究生，經本校甄試及格者，得入本校碩士班肄業。

三、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或經教育部核准之外國籍研究生，經本校甄試及格者，得入本校博士班肄業。但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及在校修業滿一年之碩士班研究生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逕修讀博士學位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博士班、碩士班甄試及碩士在職專班錄取學生，符合資格條件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逕修讀博士學位入學相關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特殊身分學生入學辦法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外國學生入學申請事宜，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訂定相關規定辦理，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碩博士班考試相關事宜，由招生委員會研議訂定招生簡章辦理之，考生參加本項考試有違反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性者，應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辦理。

第五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轉學生資格依據部訂「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另定招生規定辦理，並報教育部核定。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研議訂定招生簡章辦理之。

考生參加本項考試有違反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性者，應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辦理。

第六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或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完成報到，其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或特殊事故，不能來校辦理手續，經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事前向生活輔導組請假核准延期辦理者，得准予補辦，但最多以一週為限；逾期不辦入學手續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以上所出具者為限，特殊事故需附書面證明。

新生因應徵召服兵役、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重病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應於註冊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者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年限，除以下情形者，均為一學年(暑期)：

一、應徵召服兵役者依其法定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為限。

二、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依其所需實際年限。

三、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以三學年為限。」。

保送生、轉學生及各類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內規定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者，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七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時若具有其他學籍，應向本校提出申請雙重學籍身分，未辦理申請者，應放棄另一學籍，未依規定辦理者，予以退學。

新生及轉學生未完成報到及註冊者，不得辦理休學；入學報到須繳驗畢業證書及規定之有關證明文件。

### 第三章 待遇

第八條 本校大學部採公自費及助學金等方式實施，其實施辦法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研究生、大學部各學系自費生及進修學制學生，其學雜等費依教育部規定徵收之，並得依本校公布之辦法申請減免學雜費或獎助學金，逾期未申請者以棄權論。

#### 第四章 註冊及選課

- 第九條 學生每學期開始須依照學則規定於指定日期辦理繳費、註冊、選課，始完成註冊手續，其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到校註冊者，應檢具證明文件請假，得延期註冊(一週為限)。未完成註冊手續、未請假或請假逾期未辦妥註冊手續者，勒令休學一學期(暑期)，前已辦理休學二學年(暑期)以上者，除因重病或特殊事故持有證明者外，應予退學。  
休學期滿未復學，予以退學。  
學生辦理休、退學退費應依本校「學生學雜費等收費、退費要點」規定辦理。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生，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學分費或其他費用尚未繳清之情事，次學期(暑期)不得註冊；若為應屆畢業生，則暫不發予學位證書。
- 第十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各開課單位規定辦理。  
學生甄選與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規、本校學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實施要點，及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學生於選定課程後如須加選或退選者，應在規定時間內依選課要點規定辦理；其要點另定之。
- 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選修其他大學所開課程，應依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本校系(所)可利用暑期開班授課，其開課規定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五章 修業年限及學分

- 第十三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大學部各學系、學位學程修業年限為四年，至少須修習一百二十八學分；二年制在職專班修業年限為二年，至少須修習七十二學分；學士後學位學程修業年限為一至二年，至少須修習四十八學分。其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應修學分且成績優良者，得准提前畢業；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但以延長二年為限。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本校學士班者，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十二學分，學分數及科目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訂定之。  
領有身障手冊或經政府相關單位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者，修讀學士學位至多得延長四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養三歲以下子女原因，可持相關證明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其延長年限依申請理由所需實際年限核定之。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進修研究生修業期限為二至五年；進修學制碩士班在職專班修業期限假日班及夜間班為二至六年、暑期班為三至七年(暑期)；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得依其班別特性需要，另行規範最低修業期限，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論文學分另計。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至少應修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三十學分，論文學分另計；在職進修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為三至八年。  
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已修滿應修課程與學分，但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得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至多一學年(暑期班一個暑期)。
- 第十四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實驗、實習或

實作之課程以每週上課二小時或三小時，滿一學期為一學分。

軍訓及勞動服務等課程之開授及學分計算另定之。

第十五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四學分，不得多於廿八學分。第二、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四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進修學制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不得少於七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學分。但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各班級前四分之一名次以內者，次學期經所屬學系、學位學程主任核可，得加選一至二科目。繳費修習之輔系或學程學分不列入前述修習學分上限計算。轉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班級名次，以其原就讀學校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班級名次為依據。因大四專業實習課程需要可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不得少於一學分，不得多於十五學分；但在職進修者應酌減所修最高學分，其最高學分數由各系(所)自定之。

研究生已修滿系所規定畢業學分，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十六條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由學校酌予抵免，並得提高編級。抵免學分之審查規定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招生簡章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選定輔系者，至少應修畢輔系規定學分；選定學程者，應修畢學程規定學分；選定雙主修者，應修畢主學系、學位學程規定最低畢業科目與學分及完成加修學系規定之基礎模組、核心模組及專業模組科目與學分。選定雙主修學生若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後，已修畢主學系、學位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辦法另定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十八條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聯學制，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六章 請假、缺課、曠課

第十九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應依本校請假規則辦理請假手續。

第二十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但因公請假經核准者，不作缺課計。曠課一小時，作缺課二小時論。

第二十一條 某一科目缺曠課累計達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其不得參加學期考試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所修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休學。

第二十二條 公假及缺課累計達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令休學；惟經教育部事先專案指名者不在此限。

## 第七章 轉系、學位學程

第二十三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學位學程。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學位學程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或輔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

惟轉學生應於修業滿一年後，始得轉系、學位學程。轉系、學位學程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

同系、學位學程轉組者，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降級轉系、學位學程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學位學程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轉系實施要點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休學學生在休學期間內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不得轉系、學位學程者。

## 第八章 休學及復學

- 第二十五條 學生因故休學，學校得一次核准一學期、一學年(暑期)或二學年(暑期)。休學累計以不超過二學年(暑期)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要再休學者，學校得酌予延長休學一年(暑期)。辦理休學者，應於學期(暑期)結束前完成手續。  
學生休學期間內之各項成績概不計算，亦不得申請畢業。
- 第二十六條 在校生或考取尚未入學之學生應徵召服役者，得辦理「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其期限以學生所服法定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為限，且年數不列入年限。  
在校生或考取尚未入學之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養三歲以下子女原因，得辦理「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其期限依申請理由所需實際年限核定，且該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不列入年限。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前項應復學及就學之學生，無故不註冊入學者，視為自行放棄。
- 第二十七條 學生休學期滿，應於應復學學期(暑期)之開學(上課)日前申請復學(學期中不得申請當學期復學)或續辦休學申請。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所)、學位學程相銜接之年級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肄業。  
前項原肄業系(所)、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轉至適當學系、學位學程肄業。

## 第九章 成績

- 第二十八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評量，以各科任課教師所訂之教學計畫為依據。
- 第二十九條 學生各種成績以採百分記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大學部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研究生以七十分為及格。碩、博士班學生修讀學士班科目，以六十分為及格。  
學生成績若因需求得採等第記分法及 G.P.A 記分法。等第記分法、百分記分法及 G.P.A 記分法對照表另定之。
- 第三十條 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  
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班學位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  
研究所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 第三十一條 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另定之。
- 第三十二條 學生各科成績經交註冊組後，如需更改，依本校「成績繳交及更正管理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 第三十三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單、加(退)選課單為憑。
- 第三十四條 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經請假核准者，應予補考。  
學生因懷孕或哺育幼兒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予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 第三十五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但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 第三十六條 規定應全年修習之科目祇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及格者，不計入畢業總學分數。

- 第三十七條 學生必修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應予重修。
- 第三十八條 學生（不含暑期碩士在職專班）修習之科目，在修習學期中，因故無法繼續完成修習時，得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間內（暑修科目不得終止），以書面提出終止修習該科目之申請（但不得申請退費），經任課教師同意並送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登錄後生效；學生每學期申請終止修習之科目不得超過兩科，且減少後所修習之學分數不得低於該學期最低修習學分數下限。經核准終止修習之科目不列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學分數計算，並於學籍成績登錄表上以英文字母代號註記之。前一學期有終止修習記錄者，次一學期不得超修學分。
- 第三十九條 申請適用本學則第四十六條規定修課低於九學分以下者，不得辦理終止。
- 第四十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予以適當處分。
- 第四十一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班學位學生，連續兩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均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及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連續兩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均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強化學習態度，並由學務處與系主任共同加強輔導。
- 身心障礙學生及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試卷，應由學校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
- 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考卷，其保存規定另訂之。
- 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 第十章 退學及開除學籍

- 第四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休學期滿未復學者。
  - 三、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含畢業條件規定)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 四、自動申請退學者。
  - 五、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 六、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其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擁有雙重學籍者。
  - 七、其他法令規定應予退學者。
- 應予退學學生(公費生於償還在校期間所受領之全部公費後)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者，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 第四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 一、學生假借、冒用、偽造、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者。
  - 二、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 三、其他法令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 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 如發覺時已在本校畢業者，應令其繳還本校所發給之學位證書，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 第四十四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學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在校生得提出繼續在校修業之書面請求。經申評會通過後，除不得授給學位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比照在校生處理。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依前項規定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其復學手續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辦理，其要點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 第十一章 畢業

- 第四十五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規定年限內，修滿各學系、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科目及學分者，准予畢業；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應修學分，成績優異，其每學期畢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結)業。
- 修讀博、碩士班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科目及學分且通過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之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本校及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得另定各項畢業標準，通過檢定標準且合於前述規定者，始准予畢業，訂有檢定辦法規定者，應於各入學招生簡章告知。
- 第四十六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班學位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已修足該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且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不受第十五條規定限制。
- 第四十七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班學位應屆畢(結)業生缺修學分，若於延長修業年限之暑期或第一學期修畢者，准予畢業。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 第四十八條 學生成績之考核及學位之授予，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章 學位撤銷

- 第四十九條 本校所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調查屬實，其學位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 本校公告註銷已頒給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回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 第十三章 更改姓名、年齡

- 第五十條 入學新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 第五十一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證件，向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 第十四章 附則

- 第五十二條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另定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五十三條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學生實習及公費生服務辦法另定之。
- 第五十四條 為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其適用彈性修業機制及相關配套措施，依據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辦理。
- 第五十五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頒布之有關法令及本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 第五十六條 本學則經教務及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

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修正國立臺東大學組織規程第四條及第十八條，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0 年 8 月 3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00116699 號函辦理，配合修正第 4 條及第 18 條規定。
- 二、本案如獲通過，自 111 年 8 月 1 日生效。
- 三、檢附國立臺東大學組織規程第四條及第十八條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草案各 1 份。如下：

### 國立臺東大學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十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p> <p>本校設下列學院及中心：</p> <p>一、師範學院(含休閒事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國語文補救教學碩士在職專班)</p> <p>(一)教育學系(含學士班、教育研究碩士班、教育研究博士班、課程與教學碩士班、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諮商心理碩士在職專班-一百零五學年度起停招、學校行政碩士在職專班-一百零九學年度起停招)</p> <p>(二)體育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一百零五學年度起停招)</p> <p>(三)幼兒教育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前特殊教育碩士在職專班-一百零四學年度起停招、原住民專班)</p> <p>(四)特殊教育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五)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p> <p>(六)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p> <p>(七)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p> <p>二、人文學院(含人文學院南島文化研究博士班)</p>	<p>第四條</p> <p>本校設下列學院及中心：</p> <p>一、師範學院(含休閒事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國語文補救教學碩士在職專班)</p> <p>(一)教育學系(含學士班、教育研究碩士班、教育研究博士班、課程與教學碩士班、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諮商心理碩士在職專班-一百零五學年度起停招、學校行政碩士在職專班-一百零九學年度起停招)</p> <p>(二)體育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一百零五學年度起停招)</p> <p>(三)幼兒教育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前特殊教育碩士在職專班-一百零四學年度起停招、原住民專班)</p> <p>(四)特殊教育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五)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p> <p>(六)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p> <p>(七)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p> <p>二、人文學院</p> <p>(一)兒童文學研究所(含碩士</p>	<p>一、查教育部 110 年 8 月 3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00116699 號函之附件「111 學年度大學校院招生名額總量及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核定表」，該部業核定同意本校自 111 學年度(111 年 8 月 1 日)起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情形如下，爰配合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序文與第五目，及第一項新增第四款，現行規定第四款及第五款配合向後遞移為第五款及第六款：</p> <p>(一)學院、學位學程新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人文學院南島文化研究博士班。</li><li>2. 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li></ol> <p>(二)裁撤：(以下均為華語文學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臺灣語文教師碩士在職專班。</li><li>2. 碩士在職專班。</li></ol> <p>二、查教育部 110 年 8 月 3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00116699 號函之附件「111 學年度學年度大學校院申請增設、調整一般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專</p>

(一)兒童文學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臺東班】-一百零二學年度起停招、碩士在職專班【臺北班】、博士班)

(二)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含學士班、區域發展與社會創新碩士班、南島文化研究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社會工作二年制在職專班)

(三)英美語文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四)音樂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五)華語文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六)美術產業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七)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含學士班、健康促進與休閒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分健康促進管理組-一百零五學年度起停招、休閒事業管理組-一百零二學年度起停招】)

三、理工學院(含綠色產業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大數據管理應用學士二年制在職學位學程、食品生物技術應用二年制在職學位學程)

(一)應用數學系(含學士班)

(二)資訊工程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三)資訊管理學系(含學士班、產業管理與數位行銷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四)應用科學系(含化學及奈米科學學士班、應用物理學士班、碩士班)

(五)生命科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六)綠色與資訊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七)生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含高齡健康與照護管理原住民專班)

四、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班、碩士在職專班【臺東班】-一百零二學年度起停招、碩士在職專班【臺北班】、博士班)

(二)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含學士班、區域發展與社會創新碩士班、南島文化研究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社會工作二年制在職專班)

(三)英美語文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四)音樂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五)華語文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臺灣語文教師碩士在職專班-一百零三學年度起停招、碩士在職專班-一百零四學年度起停招)

(六)美術產業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七)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含學士班、健康促進與休閒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分健康促進管理組-一百零五學年度起停招、休閒事業管理組-一百零二學年度起停招】)

三、理工學院(含綠色產業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大數據管理應用學士二年制在職學位學程、食品生物技術應用二年制在職學位學程)

(一)應用數學系(含學士班)

(二)資訊工程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三)資訊管理學系(含學士班、產業管理與數位行銷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四)應用科學系(含化學及奈米科學學士班、應用物理學士班、碩士班)

(五)生命科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六)綠色與資訊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七)生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含高齡健康與照護管理原住

業審查結論表」略以，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是綜合全校重要科系於一爐的學士學位學程，領域多而雜是其特色。支援學系有15單位符合申設學士學位規定，應有能力支撐本學士學程。目前空間規劃以通識中心為主場地，是否將來也自己的系館活動空間，讓學生有歸屬感。

三、據上，該學位學程係由本校3個學院共同支援的學位學程，亦為本校第一個跨學院之學位學程，爰於第一項增列第四款，現行規定第四款及第五款配合向後遞移為第五款及第六款。

<p><u>五</u>、通識教育中心 <u>六</u>、師資培育中心</p> <p>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之增設、撤銷、變更或停辦，須經校務會議議決，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除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外，餘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民專班)</p> <p>四、通識教育中心。 五、師資培育中心。</p> <p>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之增設、撤銷、變更或停辦，須經校務會議議決，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除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外，餘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八條</p> <p>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置主任一人，單獨設立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主持學系、學位學程、所務。並得置職員若干人。</p> <p>新設系主任、所長，由校長聘請適合人選兼任之。</p> <p>系主任、所長由學系、所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由學院院長簽請校長聘請兼任之，續任時亦同。</p> <p>學位學程主任由學院院長遴選相關系(所)副教授以上教師，簽請校長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與隸屬學院院長相同為原則。<u>但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主任由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兼任，其任期與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相同為原則。</u></p> <p>系主任、所長任期為三年，得續任一次。</p> <p>系主任、所長於任期中，經各該學系、研究所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二分之一以上投票，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p> <p>本校各系主任、所長產生及去職辦法另定。</p>	<p>第十八條</p> <p>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置主任一人，單獨設立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主持學系、學位學程、所務。並得置職員若干人。</p> <p>新設系主任、所長，由校長聘請適合人選兼任之。</p> <p>系主任、所長由學系、所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由學院院長簽請校長聘請兼任之，續任時亦同。</p> <p>學位學程主任由學院院長遴選相關系(所)副教授以上教師，簽請校長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與隸屬學院院長相同為原則。</p> <p>系主任、所長任期為三年，得續任一次。</p> <p>系主任、所長於任期中，經各該學系、研究所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二分之一以上投票，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p> <p>本校各系主任、所長產生及去職辦法另定。</p>	<p>一、大學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學位學程主任依該校組織規程規定之程序，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p> <p>二、本規程第 17 條之 1 規定略以，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 1 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中心主任之任期 3 年。</p> <p>三、111 學年度 (111 年 8 月 1 日) 起增設之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考量該學程目前空間以通識教育中心為主場地，又，該學程前 3 年招收學生數尚未達到系級單位四年制完全規模，為確保該學程初期運作順利，爰該學位學程主任由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兼任之，藉由通識教育中心成熟穩健運作經驗輔佐該學程上軌道。</p>

## 國立臺東大學組織規程 修正草案全文

-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2.01.09 召開)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6.17 召開)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9.15 召開)  
教育部 93.01.08 台高(二)字第 0920190476 號函核定自 92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 28、30、32 條條文通過 (93.04.22 召開)  
教育部 93.06.07 台高(二)字第 0930073412 號函核定自 92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核定第 28 條)  
教育部 93.08.26 台高(二)字第 0930102877 號函核定自 92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核定第 14、20、21、22、32、33 條條文)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13 條條文通過 (93.09.21 召開)  
教育部 93.09.11 台高(二)字第 0930147646 號函核定自 93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核定第 4、14、28、33 條條文)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 4、8、10、27、31 條條文通過 (94.06.09 召開)  
教育部 94.07.29 台高(二)字第 0940098257 號函核定自 94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核定第 4、8、10、27、31 條條文)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3 條條文通過 (94.09.12 召開)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6、10、12、13、19、22、24、25 條條文通過 (94.12.29 召開)  
教育部 95.02.13 台高(二)字第 0950015274 號函核定自 95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核定第 6、12、13、19、22、23、24、25、34 條條文)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0 條條文通過 (95.02.13 召開)  
教育部 95.03.01 台高(二)字第 0950025249 號函核定自 95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核定第 10 條條文)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 10 條條文通過 (95.06.15 召開)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2 條條文通過 (95.10.05 召開)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4 條條文通過 (96.01.18 召開)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4、5、6、8、11、12、13、16、17、18、19、20、21、22、24、25、29、30、31、34、35、36、37、38、39、40、41、42、43 條條文通過 (96.03.08 召開)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 10、14、32 條條文通過 (96.03.29 召開)  
教育部 96.4.27 台高(二)字第 0960055009 號函核定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核定第 10、14、32 條條文)  
教育部 96.5.9 台高(二)字第 0960041213 號函核定第 1、4、5、6、8、11、12、13、16、19、20、21、22、24、25、29、30、31、34、35、36、37、38、39、40、41、42、43 條條文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第 13 條第 1 項第 5 款自 96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第 4、12、17、18 條條文通過 (96.06.21 召開)  
教育部 96.7.23 台高(二)字第 0960109112 號函核定第 4、12、17、18 條條文,教育部 96.12.21 台高(二)字第 0960197002 號函核定自 96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4 條條文通過 (96.10.04 召開)  
教育部 96.11.13 台高(二)字第 0960168393 號函核定第 34 條條文自 96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教育部 96.12.18 台高(二)字第 0960195026 號函核定第 34 條條文自 96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6、12、20、22、23、24、28、30、31、34 條條文通過 (97.06.12 召開)  
教育部 97.08.19 台高(二)字第 0970161235A 號函核定第 4、12、20、22、23、24、28、30、31、34 條條文自 97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考試院 97.08.25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72869 號函核備第 4、12、20、22、23、24、28、30、31、34 條條文自 97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 6、31、34、38 條條文通過 (97.12.02 召開)  
教育部 98.01.08 台高(二)字第 0980002325 號函核定第 6、31、34、38 條條文自 98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 4、11、12、22、31 條條文通過 (98.05.25 召開)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13、18 條條文通過 (98.06.11 召開)  
教育部 98.08.12 台高(二)字第 0980135757 號函核定第 4、11、18、22 條條文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0、12、13、31 條條文通過 (98.09.24 召開)  
教育部 98.11.03 台高(二)字第 0980190528 號函核定第 10、12、13、31 條條文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22 條條文通過 (99.06.24 召開)  
教育部 99.08.23 台高(二)字第 0990141206 號函核定第 22 條條文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 條條文通過 (99.09.23 召開)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8、12、32 條條文通過 (100.2.24 召開)  
100 年 6 月 9 日召開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5、8、12、32 條 (100.6.9 召開)  
教育部 100.08.12 臺高字第 1000138454 號函核定第 5、8、12 條條文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教育部 100.08.12 臺高字第 1000138454 號函核定第 4 條條文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教育部100年11月15日臺高字第1000206964號核定第4、32條條文自100年8月1日起生效  
考試院101.02.01考授銓法三字第1013553186號函核備

101年2月23日召開100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第4、32條(101.2.23召開)  
教育部101年6月20日臺高字第1010114931號函核定第32條條文自101年2月23日起生效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6、12、19、31、34條(101年6月14日召開)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6、12、13、16、20、24、31、34條(101年6月21日召開)  
教育部101年8月10日臺高(三)字第1010150179號函核定第6、12、13、16、19、20、24、31、34條條文自101年8月1日起生效  
考試院101年10月16日考授銓法三字第1013652732號函核備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條關於美術產業學系及華語文學系班別(101年9月27日召開)  
教育部101年12月14日臺高(三)字第1010234167號函同意補正第4條條文並自100年8月1日起生效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條關於101學年度增設調整院所班組核定情形(101年9月27日召開)  
教育部102年3月29日臺教高(一)字第1020006197號函核定第4條修正並自101年8月1日起生效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條關於語文教育研究所整併(101年9月27日召開)  
教育部102年3月29日臺教高(一)字第1020006198號函核定第4條刪除語文教育研究所並自100年8月1日起生效  
考試院102年8月13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23754400號函核備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6、10、12、13、15、17、19、20、21、22、23、25、26、27、31、34、35、36、42條條文(101年9月27日召開)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12、13、14、29條(102年1月24日召開)  
教育部101年12月14日臺高(三)字第1010234167號函同意補正第4條條文並自100年8月1日起生效  
教育部102年3月29日臺教高(一)字第1020006197號函核定第4條修正並自101年8月1日起生效  
教育部102年3月29日臺教高(一)字第1020006198號函核定第4條修正並自100年8月1日起生效  
考試院102年8月13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23754400號函核備

101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第4、6、11、12、13、20、27、34及38條(102年3月14日召開)  
教育部102年11月19日臺教高(一)字第1020161919號函核定第14條條文自102年11月19日起日生效  
教育部102年12月13日臺教高(一)字第1020184141號函核定第4條條文自100年8月1日起日生效  
教育部103年1月16日臺教高(一)字第1030002405號函同意補正第4條條文自100年8月1日起日生效  
教育部102年12月16日臺教高(一)字第1020187221號函核定第6、12、29、34及38條條文自102年1月1日起日生效  
教育部103年2月7日臺教高(一)字第1030016442號函核定第4、6、10、12、13、15、17、19至23、25至27、31、35、36及42條條文自102年2月1日起日生效

101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第4、6、11、12、13、20、27、34、38條(102年3月14日召開)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17條(102年5月30日召開)  
101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第6、34條(102年6月20日召開)  
教育部103年4月2日臺教高(一)字第1030046288號函核定6、11、12、13、17、20、27及34條條文自102年8月1日起日生效

102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第4、5、6、7、8、9、12、13、14、17、18、21、22、23、25、27、31、32、33、34、36、38、39及40條(103年2月27日召開)  
教育部103年3月14日臺教高(一)字第1030031127號函核定第34條條文自102年2月1日起日生效  
102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第4、5、6、13、14、17、17條之1、17條之2、18、23及31條(103年6月12日召開)  
考試院103年9月1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32379號函核備100年8月1日、102年11月19日、102年1月1日、102年2月1日及102年8月1日生效條文  
考試院104年9月17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440193452號函修正103年9月1日已核備之102年2月1日及102年8月1日生效第34條條文

教育部103年10月30日臺教高(一)字第1030140915號函核定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至第13條、第17條、第17條之1、第17條之2、第18條、第21條至第23條、第25條、第27條、第31條至第34條、第36條、第38條至第40條條文自103年8月1日起日生效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14條，溯自103年8月1日生效(104年5月14日召開)  
教育部104年6月9日臺教高(一)字第1040073351號函核定第14條溯自103年8月1日起日生效  
考試院104年9月17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440193451號函核備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至第14條、第17條、第17條之1、第17條之2、第18條、第21條至第23條、第25條、第27條、第31條至第33條、第36條、第38條至第40條條文(第34條暫不核備)自103年8月1日起日生效

103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第4、5、6、8、12、13、17條之1、22、25及34條(104年1月8日召開)  
教育部104年2月16日臺教高(一)字第1040018690號函核定第5條至6條、第8條、第12條至13條、第17條之1、第22條、第25條及第34條自104年2月1日起日生效，另核定第4條自104年8月1日起日生效  
104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第11及第17條之2(104年9月17日召開)

教育部104年10月13日臺教高(一)字第1040134088號函核定第11條、17條之2溯自104年8月1日起日生效  
考試院104年12月1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44039289號函核備第5條至6條、第8條、第12條、13條、第17條之1、  
第22條及第25條(第34條暫不核備)自104年2月1日起日生效  
考試院105年1月5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54052904號函核備第4條、第11條及第17條之2,溯自104年8月1日起日生效  
104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第4及第5條,自105月8月1日生效,第34條條文自105年2月1日生效(104年12月24日召開)  
教育部105年1月6日臺教高(一)字第1050001555號函核定,第4條及第5條,自105年8月1日生效,第34條,  
自105年2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5年3月9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54077405號函核備第4條及第5條,自105年8月1日生效,第34條條文自  
105年2月1日生效  
104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第5條及第17條之2,自105月8月1日生效(105年6月2日召開)  
教育部105年6月20日臺教高(一)字第1050084859號函核定第5條及第17條之2,自105年8月1日起生效  
考試院105年7月22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54127747號函核備第5條及第17條之2,自105年8月1日生效  
105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第4條、第5條、第12條至第14條、第16條、第20條、第21條及  
第34條,自106月8月1日生效(106年6月1日召開)  
教育部106年6月23日臺教高(一)字第1060086673號函核定第4條、第5條、第13條、第16條及第21條,自  
106年8月1日起生效  
考試院106年7月3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64240172號函核備第4條、第5條、第13條、第16條及第21條,自  
106年8月1日起生效  
教育部106年7月11日臺教高(一)字第1060099227號函核定第12條、第20條及第34條,自106年8月1日起  
生效  
教育部106年7月17日臺教高(一)字第1060102720號函核定第20條,自106年8月1日起生效  
教育部106年9月4日臺教高(一)字第1060122399號函同意撤銷第34條,自106年8月1日起生效  
考試院106年9月11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64260508號函核備第12條及第20條,自106年8月1日起生效  
106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第14條及第34條,溯自106月8月1日生效(106年9月28日召開)  
教育部106年10月3日臺教高(一)字第1060143002號函核定第14條、第34條,自106年8月1日起生效  
考試院106年11月8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64278096號函核備第34條,自106年8月1日起生效  
106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第13條,並自107月3月16日生效(107年3月15日召開)  
教育部107年3月23日臺教高(一)字第1070044124號函核定第13條,自107年3月16日起生效  
考試院107年4月27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74446834號函核備第13條,自107年3月16日起生效  
106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第4、5、12、20、21、34條,自107月8月1日生效(107年6月14日召  
開)  
教育部107年7月19日臺教高(一)字第1070103879號函核定第4、5、12、20、21、34條,自107年8月1日  
生效  
考試院107年8月10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74628926號函核備第4、5、12、20、21、34條,自107年8月1日起  
生效  
107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第4條,自108月8月1日生效(108年6月13日召開)  
教育部108年7月26日臺教高(一)字第1080107258號函核定第4條,自108月8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8年8月8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84841367號函核備第4條,自108年8月1日起生效  
108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第5條,自教育部核定日生效(108年9月26日召開)  
教育部108年10月24日臺教高(一)字第1080149206號函核定第5條,自核定日(108年10月24日)生效  
考試院108年11月8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84871406號函核備第5條,自108年10月24日起生效  
108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第5條、第25條及第34條,自109年2月1日生效(108年12月19日  
召開)  
教育部109年1月14日臺教高(一)字第1080191693號函核定第5條、第25條及第34條,自109年2月1日生  
效  
考試院109年2月7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94895585號函核備第5條、第25條及第34條,自109年2月1日起生效  
108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第4、6、12、19、34條;並增訂第27-1條,自109年8月1日生效(109年  
6月4日召開)  
教育部109年7月10日臺教高(一)字第1090089810號函核定第4、6、12、19、34條;並增訂第27-1條,自109  
年8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9年10月21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94982401號函核備第4、6、12、19、34條;並增訂第27-1條,自109  
年8月1日起生效  
109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第4、13、33、34條,自110年2月1日生效(109年12月24日召開)  
教育部110年2月1日臺教高(一)字第1100001714號函核定第4、13、33、34條,自110年2月1日生效

考試院 110 年 5 月 27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56232 號函核備第 4、13、33 條；第 34 條不重複核備，自 110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第 4 條，自 110 年 8 月 1 日生效（110 年 6 月 10 日召開）  
教育部 110 年 7 月 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00082175 號函核定第 4 條，自 110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10 年 7 月 9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66587 號函核備第 4 條，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第 4 條及第 18 條，自 111 年 8 月 1 日生效（111 年 6 月 9 日召開）**

##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校由國立臺東師範學院改名籌設成立，定名為國立臺東大學。英文名稱為 National Taitung University。

第 三 條 本校以研究學術、培育師資、養成高級專業人才、提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建設發展暨拓廣國際視野為宗旨。

## 第 二 章 組 織 及 會 議

第 四 條 本校設下列學院及中心：

- 一、師範學院（含休閒事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國語文補救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 (一)教育學系（含學士班、教育研究碩士班、教育研究博士班、課程與教學碩士班、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諮商心理碩士在職專班-一百零五學年度起停招、學校行政碩士在職專班-一百零九學年度起停招）
  - (二)體育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一百零五學年度起停招）
  - (三)幼兒教育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前特殊教育碩士在職專班-一百零四學年度起停招、原住民專班）
  - (四)特殊教育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五)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 (六)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
  - (七)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
- 二、人文學院（含人文學院南島文化研究博士班）
  - (一)兒童文學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臺東班】-一百零二學年度起停招、碩士在職專班【臺北班】、博士班）
  - (二)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含學士班、區域發展與社會創新碩士班、南島文化研究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社會工作二年制在職專班）
  - (三)英美語文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 (四)音樂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 (五)華語文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 (六)美術產業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七)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含學士班、健康促進與休閒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分健康促進管理組-一百零五學年度起停招、休閒事業管理組-一百零二學年度起停招】）
- 三、理工學院（含綠色產業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大數據管理應用學士二年制在職學位學程、食品生物技術應用二年制在職學位學程）
  - (一)應用數學系（含學士班）
  - (二)資訊工程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 (三)資訊管理學系（含學士班、產業管理與數位行銷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四)應用科學系(含化學及奈米科學學士班、應用物理學士班、碩士班)
- (五)生命科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 (六)綠色與資訊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 (七)生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含高齡健康與照護管理原住民專班)

四、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五、通識教育中心

六、師資培育中心

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之增設、撤銷、變更或停辦，須經校務會議議決，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除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外，餘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推廣業務之需要，設下列研究中心：

一、一級研究中心：

- (一)南島文化中心
- (二)原住民族教育及社會發展研究中心
- (三)東部生物經濟中心

二、二級研究中心：

- (一)師範學院下設：
  - 1、兒童發展暨早期介入研究中心
  - 2、特殊教育中心
  - 3、科學教育中心
- (二)人文學院下設：
  - 1、兒童讀物研究中心
  - 2、語文發展中心
  - 3、華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校內各級研究中心設置、管理、停辦及其他相關事項規定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跨校研究中心組織及運作方式，由大學共同訂定，經各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六條 本校設下列處、館、室、中心等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
- 二、學生事務處。
- 三、總務處。
- 四、研究發展處。
- 五、圖書資訊館。
- 六、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
- 七、秘書室。
- 八、運動與健康中心。
- 九、教學發展中心。
- 十、主計室。
- 十一、人事室。

前項一級行政單位得分組、設中心或其他二級行政單位辦事。

研究發展處、教學發展中心設置要點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實習、輔導及推廣等業務之需要，得設立相關附屬單位，其設置要點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八條 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及特殊教育學校，以供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

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組織規程由該校擬定，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研究所、學系、學位學程、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實習暨就業輔導、研究發展及其他校內重要校務事項。
- 五、有關教學、研究、行政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十條 校務會議由本校校長、副校長、學術及行政主管、教師會代表、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

本校校務會議組織要點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校務會議設下列各種委員會，處理校務會議交議及其他重要事項：

- 一、程序委員會：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產生。
  - (一)審查校務會議提案程序。
  - (二)協調校務會議議案之合併及議案之補正。
  - (三)安排校務會議議案議程。
- 二、校園規劃委員會：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二人，副校長與總務長為當然委員，並由副校長兼任召集人。委員由校長指派具相關專業之校務會議代表五人，其餘由校務會議代表推選五人組成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一)規劃校園土地取得、各項建築設備興建等事宜。
  - (二)研擬校園長期整體興建計劃。
  - (三)研議校園美化、整建等事宜。
  - (四)其他有關校園規劃事宜。
- 三、法規委員會：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產生；校務會議代表為會議當然出席人員。本委員會職掌為討論校務會議決議交由本委員會審查之各種全校性行政規章制(修)訂案暨相關議案。  
必要時，得增設各種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各種專案小組之名稱、任務依其性質由校務會議決定之；其成員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或依相關規定產生代表組成之。

第十二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 一、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各處、館、室、學院、研究所、學系、學位學程、一級中心之主管、學生會主席及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附屬體育高級中學校長、附屬特殊教育學校校長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 二、教務會議：以教務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研發長、圖書資訊館館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系系主任、學位學程主任、本校教師會代表一人、教師代表六人及學生代表各四人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研議本校課程及其他教務重要事項。

- 三、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運動與健康中心中心主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學生事務處秘書、各組及中心主管列席，討論有關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
  - 四、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學生事務長、產學營運暨推廣處處長、運動與健康中心中心主任、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二人組織之。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由各學院自行推選；學生代表二人由學生會及學生議會自行推選。總務長為主席，總務處秘書及各組組長列席，討論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
  - 五、院務會議：以該學院院長、所長、系主任、學位學程主任、二級中心主任、教師代表及相關一級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組織之。其中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全體代表二分之一，教授、副教授代表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三分之二，教師代表由全院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選舉之。院長為主席，討論本院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推廣及其他院務有關事項。
  - 六、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以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學群召集人、組長、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代表及特約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代表組織之。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通識教學、研究發展、各項規章之訂定及其他有關中心事項。
  - 七、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以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之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全體專任教師與專業技術人員、學生代表及其他相關人員組織之，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為主席，討論該系(所、學位學程)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推廣及其他系(所、學位學程)務有關事項。
  - 八、各處、館、中心、室務會議：以各單位主管及其所屬人員組織之。各單位主管為主席，討論各單位主管業務有關事項。
  - 九、校園安全會議：以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校園安全中心主任組織之。副校長為召集人，本校全體軍訓教官列席，討論有關校園安全之重要事項。
- 必要時得增設與教學、研究及社會服務有關之其他會議，其功能及組成方式另定。

前二項各種會議代表人員應經選舉產生，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會議之章程或規則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十三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課程委員會。
- 二、師資培育委員會。
- 三、研究發展委員會。
- 四、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
- 五、教師評審委員會。
- 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七、學生獎懲委員會。
- 八、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九、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 十、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
- 十一、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十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十三、校園安全委員會。
- 十四、校務發展委員會。
- 十五、體育運動與健康發展委員會。

十六、衛生委員會。

十七、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委員會。

十八、教學發展委員會。

本校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各種經常性或臨時性之委員會，處理特定事務。

前二項所設各種委員會，其辦法另定。

### 第三章 第十四條

各級主管之資格及聘任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校。其任期為四年，得續聘一次。

校長之產生，由本校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選新任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

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以單數組成，其組成及產生方式如下：

- 一、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由本校校務會議推選當學年度校務代表產生之。其中教師代表（含專業技術人員），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行政人員代表（含專任職員及不屬於教師之其他專任人員校務代表）不得多於三分之一。
-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各類別代表任一性別，至少一人。其中校友代表占三分之一，由校友會經公開程序產生；社會公正人士占三分之二，由校內專任教職員八人以上連署推薦有意願之適當人選，再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產生之。每位教職員至多僅得參與連署推薦一人。
-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前二款以外之其餘委員。

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選派時，任一性別應占三分之一以上，並應酌列候補委員。

本校校長之遴選程序分公開徵求、資格審查、公開說明及議決四階段：

- 一、公開徵求階段：公告徵求校長人選，並接受推薦或自薦。推（自）薦期間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至四十五日內完成。
- 二、資格審查階段：遴委會於公開徵求期限截止後，應即對受推（自）薦人選之資料進行事實查證及資格審核。合格者若少於二人，須重新公開徵求。
- 三、公開說明階段：邀請合格之校長候選人來校公開說明其辦學理念、治校抱負等，並請全校教職員工生就各候選人之長處與限制等提供意見，作為議決之參考。
- 四、議決階段：由遴委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就各候選人的特色詳加討論，必要時得請推薦人或候選人提供更多資料或進行訪談。遴委會先以無記名方式遴選出二名以上候選人，由本校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以無記名方式對候選人分別行使同意權投票，並分別進行統計，但每位候選人所獲同意或不同意票數，超過領票人數二分之一時，應立即停止開票及統計。過半數同意通過之候選人數達二人以上時，交由遴委會選出新任校長一名，報教育部聘任；不足二人時，除已通過者保留其候選人資格外，遴委會應即辦理第二次徵求校長候選人。

本校校長第一任任期屆滿如有意續任時之作業程序如下：

- 一、徵詢意願階段：校長聘期屆滿一年四個月前，由校務會議推派代表，徵詢校長續任意願。如校長有意續任時，即進行公開說明階段之續聘作業程序；如校長無意續任時，即開始籌組遴委會。
- 二、公開說明階段：利用擴大校務座談會，由校長公開向全體教職員工生報告其在任期內之努力方向與成果，並說明其對學校未來發展之計畫。
- 三、報請教育部進行評鑑階段：應於校長聘期屆滿一年二個月前報請教育部進行評鑑。

四、行使同意權階段：俟教育部評鑑結果產生後，由本校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行使同意權，以無記名方式行使校長續聘同意投票，同意票或不同意票超過領票人數二分之一時，應立即停止開票及統計，過半數同意續聘時，則報教育部聘任；否則即籌組遴選委會，辦理遴選作業。

校長之聘期採學年（期）制，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校長於聘期中因故出缺時，新任校長聘期係重新起算。

校長因故辭職或出缺時，應即進行校長遴選事宜，惟新任校長尚未就職前，由副校長代理校長職務至新任校長選出就職為止，並報請教育部核准。

校長因故無法視事時，其職務由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依序代理之。

校長之去職，須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再經全體教職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去職案通過後，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校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五條 本校一級行政主管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者，其任期一次以四年為原則並應配合校長任期調整之，得續任一次。

第十六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遴選具一級行政單位主管、院長或相當資歷之專任教授聘兼之。必要時其中一人得以契約方式聘用校外人士擔任，採一年一聘，其聘書按年致送。

副校長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校長出缺時，其任期得延至新任校長上任止。

第十七條 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並得置秘書一人，職員若干人。

各學院院長之產生，由各學院組成遴選委員會推薦具教授資格者二至四人為院長候選人，再由該學院編制內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就候選人中選出二至三人，陳請校長擇聘之。候選人非本校專任教師者，於校長擇聘前，須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免經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該院長員額由學校總員額調整增給列入相關系（所）員額計算，俟該系（所）教師退離時，員額應歸還學校。新設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具教授資格者兼任之。

院長遴選委員會推薦人數經二次公開徵求仍不足時，不受前項推薦及候選人數之限制。

院長任期三年，得續任一次。院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有意願續任時，應由院務會議委員組成院長續任委員會，並由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兼主席，主持院長續任委員會。院長續任委員會須於院長迴避情形下，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報請校長續聘之；未獲通過者，應立即辦理院長遴選事宜。院長續任委員會運作規定，由各學院另定之。

院長因故出缺時，於新任院長就職前，由校長聘請具資格之教師代理至該學期結束為原則，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

院長於任期中，經該學院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二分之一以上投票，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

本校各學院院長產生及去職辦法另定。

第十七條之一 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中心設行政事務組，置組長一人，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師資培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具有各該領域專長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中心分設學程、實習輔導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中心主任之任期三年，並應配合校長任期調整，得續任一次。

中心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遴選講師以上教師或相當等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報請校長聘兼，其任期與隸屬中心主任相同為原則。

第十七條之二 一級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之人員兼任，中心主任之任期三年並應配合校長任期調整，得續任一次。

學院所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院長遴選各該學院副教授以上相關學術主管兼任為原則，報請校長聘兼之，其任期與隸屬學院院長相同為原則，惟任期以六年為限。

第十八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置主任一人，單獨設立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主持學系、學位學程、所務。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新設系主任、所長，由校長聘請適合人選兼任之。

系主任、所長由學系、所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由學院院長簽請校長聘請兼任之，續任時亦同。

學位學程主任由學院院長遴選相關系(所)副教授以上教師，簽請校長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與隸屬學院院長相同為原則。但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主任由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兼任，其任期與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相同為原則。

系主任、所長任期為三年，得續任一次。

系主任、所長於任期中，經各該學系、研究所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二分之一以上投票，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

本校各系主任、所長產生及去職辦法另定。

第十九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本校教務工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

教務處分設註冊、課務及綜合業務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本校學生事務、就業服務、軍訓課程規劃教學工作、校園安全，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學生事務處分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心理輔導三組及學生職涯發展、校園安全二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各中心置主任一人，並得置教官及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一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本校總務工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職員擔任之。

總務處分設文書財管、事務、出納、營繕、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五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二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本校校務發展、學術研究等業務，由校長聘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之。

研究發展處分設綜合企劃組、國際事務中心，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國際事務中心設置辦法另定。

第二十三條 圖書資訊館置館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本校有關圖書資訊之蒐集、組織、典藏、閱覽與推廣、校園網路、資訊安全及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置與維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職員擔任之。

圖書資訊館分設技術服務、讀者服務、資訊網路服務、系統發展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四條 (刪除)

第二十五條 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置處長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本校產學合作營運與管理、推廣教育及承接創新育成業務等工作，由校長聘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之。

- 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分設創新育成、推廣教育二中心及實習商店，各中心及實習商店各置主任一人，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六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秘書工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職員擔任之。
- 第二十七條 秘書室設公關暨校友服務中心，置主任一人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七條 運動與健康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本校運動與健康活動工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 運動與健康中心分設運動事務、健康事務組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並得置運動教練及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七條之一 教學發展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提升教師教學效能、學生學習品質及爭取全校型教學計畫等工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之。
- 教學發展中心必要時得分組辦事，各組置組長一人，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八條 (刪除)
- 第二十九條 本校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得分組辦事，置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及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三十條 本校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得分組辦事，置組長、秘書、專員、組員、辦事員及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三十一條 (刪除)
- 第三十二條 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由本校遴選合格人員聘兼(任)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本校附屬體育高級中學校長，由本校遴選合格人員聘任(兼)並報請教育部備查，或委由教育部遴選合格人員聘任。
- 本校附屬特殊教育學校校長，由本校遴選具備特殊教育專業知能之合格人員聘任(兼)並報請教育部備查，或委由教育部遴選合格人員聘任。
- 前三項校長由本校遴選時，其遴選及去職規定另定。
- 第四章 教師、研究人員及職員之分級及聘、任用
- 第三十三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擔任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工作；本校專業技術人員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講師級四級，依法令及本校規定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工作；本校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擔任研究及協助教學行政工作。
- 本校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依本身需要及條件，訂定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設置講座，由教授主持，從事教學及研究工作。
- 本校得置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工作，並得延聘稀少性科技人員從事稀少性科學技術性工作。
- 前項現職稀少性資訊科技人員，於九十年八月二日前已進用者，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得逕依原選用資格辦法辦理。
- 前三項所列人員之資格、聘任及其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及聘約規定辦理。
- 第三十四條 本校一級行政單位分組、設中心或其他二級行政單位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或主任一人，除主計室、人事室外，得由該一級行政主管遴選講師以上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或相當講師等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報請校長聘兼，組長並得由職員擔任。但生活輔導組組長及校園安全中心主任得聘請軍訓教官兼任，實習商店主任由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處長兼任。
- 前項二級行政單位主管非由職員擔任者，其任期與隸屬一級行政主管相同為原則。
- 本校各級職員均由校長依法任用之，主計及人事人員之任用，各依有關規定辦理。

本校各單位所置職員包括專門委員、秘書、技正、專員、輔導員、組員、社會工作人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等人員。

本校置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等人員。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 第五章 評鑑

第三十五條 本校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六條 本校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做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懲之重要參考，其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六章 學生自治及校務參與

第三十七條 本校學生自治及校務參與，應依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本規程及依據本規程所訂定之相關辦法規範。

第三十八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應保障並輔導學生成立自治團體，其辦法另定，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學生會為學生最高自治團體，學生議會為學生最高立法組織。

學生會得請求學校代收會費，本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相關事宜由學生事務處、主計室、註冊組辦理之。

第三十九條 學生參與各種會議之方式及人數，依大學法、本規程有關條文及各有關會議相關辦法之規定。

學生自治團體出列席各種會議代表之選舉辦法由最高學生自治團體定之，並送學生事務處核備。

##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及院屬中心於本規程實施後改名或改隸不同單位時，須經各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再提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一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四十二條 本校各單位分層負責明細表另定。

第四十三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決議：

- 一、新增第十七條之一為：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
- 二、原條文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十七條之二遞移為第十七條之二及第十七條之三，內容文字未修正。
- 三、第十八條維持原條文內容，不修正。
- 四、餘照案通過。

附註：檢附依上開決議修正之第十七條之一、第十七條之二、第十七條之三等條文之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4 時 00 分。

國立臺東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七條之一至三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十七條之一</u>  <u>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u></p>		<p>一、本條新增。現行條文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十七條之二，配合向後遞移為第十七條之二及第十七條之三。</p> <p>二、大學法第十三條規定略以，院長，依學校組織規程規定之程序，就教授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學位學程主任依該校組織規程規定之程序，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p> <p>三、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係由本校3個學院共同支援的學位學程，亦為本校第一個跨學院之學位學程，第四條修正條文已將該學位學程置於各學院之後，依立法原則，爰將該學程主管聘任規定置於學院院長之後，而單列於本條文。</p> <p>四、綜上，該學位學程主任由校長就教授中遴聘。</p>
<p><u>第十七條之二</u>  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中心設行政事務組，置組長一人，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師資培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具有各該領域專長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中心分設學程、實習輔導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並得置職員若干人。</p>	<p><u>第十七條之二</u>  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中心設行政事務組，置組長一人，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師資培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具有各該領域專長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中心分設學程、實習輔導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並得置職員若干人。</p>	<p>配合修正條次，內容文字未修正。</p>

<p>中心主任之任期三年，並應配合校長任期調整，得續任一次。</p> <p>中心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遴選講師以上教師或相當等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報請校長聘兼，其任期與隸屬中心主任相同為原則。</p>	<p>中心主任之任期三年，並應配合校長任期調整，得續任一次。</p> <p>中心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遴選講師以上教師或相當等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報請校長聘兼，其任期與隸屬中心主任相同為原則。</p>	
<p>第十七條之<u>三</u></p> <p>一級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之人員兼任，中心主任之任期三年並應配合校長任期調整，得續任一次。</p> <p>學院所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院長遴選各該學院副教授以上相關學術主管兼任為原則，報請校長聘兼之，其任期與隸屬學院院長相同為原則，惟任期以六年為限。</p>	<p>第十七條之<u>二</u></p> <p>一級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之人員兼任，中心主任之任期三年並應配合校長任期調整，得續任一次。</p> <p>學院所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院長遴選各該學院副教授以上相關學術主管兼任為原則，報請校長聘兼之，其任期與隸屬學院院長相同為原則，惟任期以六年為限。</p>	<p>配合修正條次，內容文字未修正。</p>

單位	姓名	簽名	單位	姓名	簽名
校長室	曾耀銘	出席	學術副校長	賴亮郡	出席
行政副校長	魏俊華	出席	研究發展處	黃豐國	出席
教務處	梁忠銘	出席	總務處	施能木	出席
學生事務處	洪煌佳	出席	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	謝昆霖	(公假)
秘書室	柯志昌	出席	圖書資訊館	謝明哲	出席
通識教育中心	郭美女	出席	運動與健康中心	葉允棋	出席
師資培育中心	王前龍	出席	理工學院院長	胡焯淳	出席
人事室	莊文靜	出席	人文學院院長	李玉芬	出席
主計室	林雪芳	出席	教師會	楊繼江	
行政職員	陳美貞	出席	行政職員	黃麗雯	出席
其他人員代表	高泉元	出席	學生代表	沈怡君	出席
學生代表	郭武譽	出席	學生代表	萬立庠	
	顏毓呈	出席		孫珮芸	出席
	蔡心瑜	出席		王維康	出席
理工學院	張耀中	出席	應用科學系	李建明	出席
資訊工程學系	李俊堅	出席		黃俊元	出席
	蔡家緯			陳孟炬	出席
資訊管理學系	陳宜樺		生命科學系	林志輝	出席
	黃協弘	出席		陳芝融	
應用數學系	吳立超	出席	應用數學系	吳慶堂	出席

## 國立臺東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 簽到冊

111.06.09

單位	姓名	簽名	單位	姓名	簽名
師範學院	賴亮郡	同學術副校長	教育學系	何俊青	出席
	賀俊智	出席		黃琇屏	出席
體育學系	范春源	出席	幼兒教育學系	陳淑芳	
	溫卓謀			熊同鑫	
特殊教育學系	吳勝儒		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	張凱智	出席
	劉明松			章勝傑	出席
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	林智祥	出席			
	陳俊瑋	出席			
人文學院	譚昌國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靳菱菱	出席
兒童文學研究所	黃雅淳			盧浩平	
華語文學系	董恕明			出席	林靖修
	舒兆民	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系	周財勝		出席
英美語文學系	李香妮		美術產業學系	卓淑敏	出席
	陳淑芬				
音樂學系	楊景蘭		不隸屬系所之專任教師	朱力民	出席
	何育真			莊國良	出席